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有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360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220萬元。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收入為人民幣40萬元，乃2014年同期未經審計收入之41.6%。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4年：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23	1,017
銷售成本		(235)	(1,238)
毛利(損)		188	(221)
其他收益		543	1,013
分銷成本		(769)	(430)
行政管理費用		(2,584)	(2,053)
財務成本		(980)	(469)
除稅前虧損		(3,602)	(2,160)
所得稅開支	4	-	(4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602)	(2,20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0.48 分)	(0.34 分)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披露規定所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	51	683
服務收入	372	334
	423	1,017

3. 收入(續)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23	818
亞洲(不包括中國)	-	199
	423	1,017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之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4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3,602,000元(2014年：人民幣2,200,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3,725,491股(2014年：647,058,824股)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期初已發行之647,058,824股普通股之數目，並按期內已發行之16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

有見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內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所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儲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9,379)	8,565
按每股0.189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160,000,000股H股	16,000	8,446	-	-	-	24,44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02)	(3,602)
於2015年3月31日	80,706	79,675	16,153	15,856	(162,981)	29,409
於2014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5,756)	12,1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00)	(2,200)
於2014年3月3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7,956)	9,988

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之認購協議，分別於2015年4月14日及2015年4月28日向Long Apex Limited及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及80,000,000股H股以換取現金，認購價為每股H股0.189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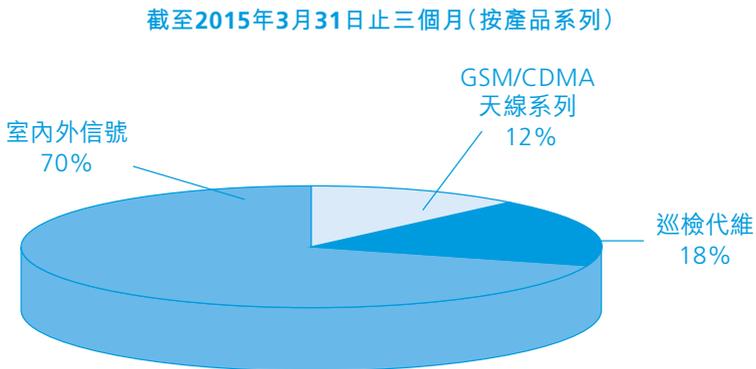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入約為人民幣40萬元，佔2014年同期未經審計收入之41.6%。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調撥資源發展航海、航天及汽車電子產品及市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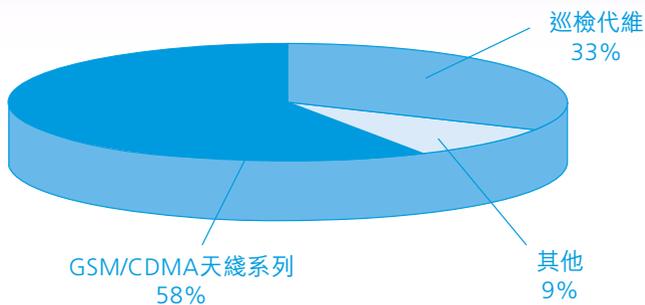
檢測實驗室服務於期內並無錄得收入，惟室內外信號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萬元。就巡檢代維服務而言，期內確認不足人民幣10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0萬元。此外，GSM/CDMA天線系列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0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60萬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重點發展網絡優化服務及無線射頻模組，以拓展多元化市場，來自三大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入約為30%，而2014年同期則為4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入分類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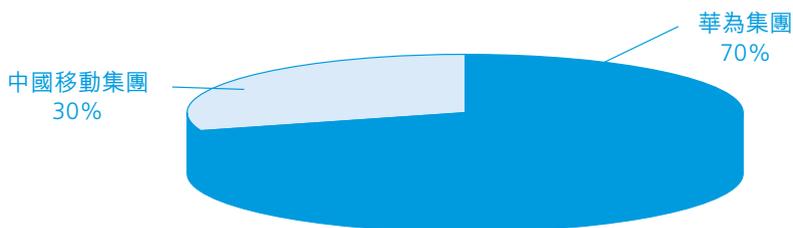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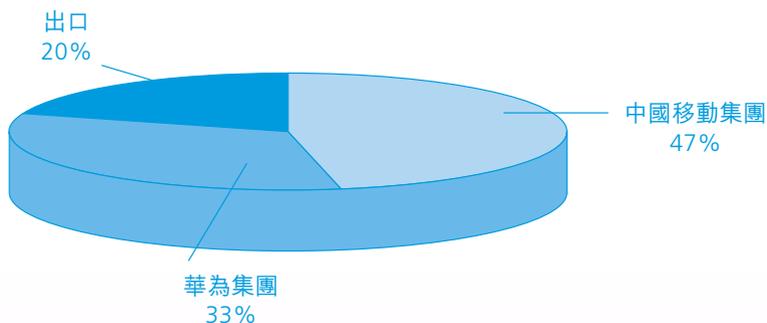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入分類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



圖例：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華為集團」)

毛利(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的未經審計毛利約為人民幣20萬元，毛利率為44.4%，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毛損率則為21.7%。其主要源於期內天綫及相關產品以及服務之低利潤產品減少，以及並無確認先前期間之銷售成本所致，此乃2014年錄得毛損的主因。

其他收入

期內錄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0萬元，而期內已變現有關於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債務重組收益少於人民幣10萬元。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80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78.8%。主因是期內興建銷售辦事處成本約人民幣10萬元，以及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萬元。

行政管理費用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0萬元，乃由於期內薪金及差旅開支各增加約人民幣30萬元所致。

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萬元，且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錄得匯兌差額虧損約人民幣40萬元。

期內虧損

因此，本集團呈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0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20萬元。

展望

截止2015年4月28日，本集團完成了全部3億股H股增發，共計募得資金約5600萬港元，大大改善了公司經營性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減少跟進4G天線市場的投入、轉而加大網絡優化、代維巡檢等通訊服務類業務，以及移動通訊系統模塊及相關測試、調試業務領域的技術積累和市場拓展。

另外，公司已成立了「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海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西安海天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三家全資子公司，形成了以移動通信為基石，圍繞海洋工程裝備及高科技船舶、航空航天裝備；新能源交通裝備；水下監控；水下成像；水下機械設備；新一代固定翼陸基、海基隱形無人機；新一代固定翼、旋翼民用無人機；農用、林用無人機航空服務業務；航空電子成像；無人機偵測系統；汽車電子設備、機械設備等系列產品的研製、銷售及服務的多元化發展的格局，開創了圍繞「陸、海、空」三面旗幟創新發展的企業新格局，力爭在2015年實現產品戰略多元化，使集團獲得更大的發展，改善集團經營表現。

再次，針對開展多元化經營所需要的資金，公司除通過正常銀行借款等融資渠道外，也正在通過新的內資股股票增發等渠道進行融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的高科技企業。

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附註3)</i>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80,000,000 <i>(附註1)</i>	37.09%	22.30%	19.01%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5,064,706 <i>(附註2)</i>	15.47%	9.30%	7.93%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均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140,000,000股H股擴大其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2014年10月1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分別於2014年12月29日及2015年1月12日獲得，而H股將根據認購協議於2015年4月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本公司H股(「H股」)的權利

於2015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內資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2.30%	19.01%
肖良勇教授	個人	一致行動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2.30%	19.01%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2.30%	19.01%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西安開元 投資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2.39%	10.5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140,000,000股H股擴大其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2014年10月1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分別於2014年12月29日及2015年1月12日獲得，而H股將根據認購協議於2015年4月發行。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其他人士

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0)</i>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i>(附註1)</i>	15.47%	9.30%	7.93%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5,064,706 <i>(附註1)</i>	15.47%	9.30%	7.93%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i>(附註2)</i>	14.46%	8.69%	7.41%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0,151,471 <i>(附註2)</i>	14.46%	8.69%	7.41%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0,151,471 <i>(附註2)</i>	14.46%	8.69%	7.41%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 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i>(附註3)</i>	11.14%	6.70%	5.7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54,077,941 <i>(附註3)</i>	11.14%	6.70%	5.71%

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10)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大同創設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4及5)	18.65%	7.43%	12.99%	6.34%
殷珊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60,000,000 (附註4及5)	18.65%	7.43%	12.99%	6.34%
Campari Winner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4及6)	15.54%	6.20%	10.83%	5.28%
陸謹華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50,000,000 (附註4及6)	15.54%	6.20%	10.83%	5.28%
Variant Wealth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4及7)	15.54%	6.20%	10.83%	5.28%
孫思璋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50,000,000 (附註4及7)	15.54%	6.20%	10.83%	5.28%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10)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8)	24.86%	9.91%	17.32%	8.45%
段斌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80,000,000 (附註8)	24.86%	9.91%	17.32%	8.45%
Long Apex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9)	18.65%	7.43%	12.99%	6.34%
郭燕軍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60,000,000 (附註9)	18.65%	7.43%	12.99%	6.3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長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有關股東發出新的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5. 該等H股由大同創投有限公司(由殷珊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珊女士被視為於由大同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同一批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該等H股由Campari Winner Limited(由陸謹華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謹華女士被視為於由Campari Winner Limited持有的同一批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7. 該等H股由Variant Wealth Limited(由孫思瑋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思瑋女士被視為於Variant Wealth Limited持有的同一批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該等H股已於2015年4月28日向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由段斌先生實益擁有80%)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斌先生被視為於將向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8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9. 該等H股已於2015年4月14日向Long Apex Limited(由郭燕軍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燕軍先生被視為於將向Long Apex Limited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140,000,000股H股擴大其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2014年10月1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分別於2014年12月29日及2015年1月12日獲得，而H股將根據認購協議於2015年4月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5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辭任並於2015年4月13日委任黃婧女士）及張鈞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閔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及黃婧女士組成。